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曹镇乡河岸李村、宋寨村、五虎刘村、曹北村、曹东村、曹西村、黄庄村、关庄村、谢庄村、杨西村、秦庄村、银王村；河滨街道杜庄村、苗侯村、潘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地块一位于五虎刘小学北侧，涉及曹镇乡河岸李村、宋寨村、五虎刘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宋寨村土地、南至五虎刘村土地、西至五虎刘村土地、北至白龟湖；

拟征收地块二位于宋寨村小学北侧，涉及曹镇乡宋寨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宋寨村土地、南至宋寨村土地、西至五虎刘村土地、北至白龟湖；

拟征收地块三位于宋寨村至曹东村沿线，涉及曹镇乡曹北村、曹东村、曹西村、黄庄村、关庄村、谢庄村、杨西村、宋寨村，范围为：东至曹东村土地、南至宋寨村至曹东村沿线各村土地、西至宋寨村土地、北至白龟湖；

拟征收地块四位于曹东村至苗张线沿线，涉及曹镇乡曹东村、银王村；河滨街道杜庄村、潘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张线、南至曹东村至苗张线沿线各村土地、西至曹东村土地、北至白龟湖；

拟征收地块五位于白龟山加油站南侧，涉及河滨街道杜庄村、苗侯村、潘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沙河、南至沙河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苗侯村土地；

拟征收地块六位于姚孟派出所东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侯村土地、南至苗侯村土地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平湖路；

拟征收地块七位于姚孟派出所西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侯村土地、南至白龟湖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苗侯村土地；

拟征收地块八位于平湖路北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侯村土地、南至白龟湖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苗侯村土地；

拟征收地块九位于平湖路西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侯村土地、南至白龟湖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苗侯村土地；

拟征收地块十位于平湖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南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苗侯村土地、南至苗侯村土地、西至白龟湖、北至黄河路；

拟征收地块十一位于四矿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南侧，涉及河滨街道苗侯村，范围为：东至白龟湖、南至白龟湖、西至苗侯村土地、北至黄河路；

拟征收地块十二位于湖滨路与吉祥路相交路段西侧，涉及曹镇乡秦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秦庄村土地、南至白龟湖、西至秦庄村土地、北至秦庄村土地。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、河滨街道办事处、曹镇乡政府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河滨街道办事处、曹镇乡政府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将组织河滨街道办事处、曹镇乡政府、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范围内发布，并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(联系人：张劲松

电话：0375-3696983)

